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管明珠

兼上代理人　李俊宏　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陸元予勞方（即聲請人李俊宏）。四、資方同意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含）前，將上述金額（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陸元）一次匯入勞方（即聲請人李俊宏）原留本人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給付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柒元予勞方（即聲請人管明珠）。四、資方同意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含）前，將上述金額（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柒元）一次匯入勞方（即聲請人管明珠）原留本人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俊宏、管明珠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分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2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李俊宏、管明珠1萬1,096元、1萬777元，並一次匯入聲請人等原留薪資帳戶。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

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李俊宏、管明珠主張其分別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10年11月29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均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李俊宏、管明珠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家玲